

115 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實施計畫

壹、緣起：

國內於建築物外牆上偏好使用磁磚進行裝修，但建築物隨時間逐漸出現老舊及損壞現象，外牆會因許多內外因子影響逐步產生劣化，尤外牆磁磚剝落嚴重直接影響人民的生命安全，對於民眾生命財產造成相當大的威脅。而建築物安全維護應為建物所有權人之責任與義務，但公寓大廈常因修繕經費的不足而無法進行，為協助大樓提高修繕意願，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本市市民在整體建築物外牆公共安全上的公共意識，依外牆飾材修繕費用覈實補助，**最高補助金額 30 萬元**，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申請條件：

- 一、本市非公有建築物使用執照發照日期於**103 年 12 月 31 日（含當日）前**為**地上 5 層**以上之公寓大廈，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提出申請。
- 二、建築物外牆（混凝土、金屬板、帷幕牆）或其飾材（磁磚、石材、清水面、洗石子、抵石子、斬石子等泥作飾面）因已出現隆起、破損、裂縫、位移及剝落等劣化狀況，**並於 113、114、115 年度完成外牆劣化飾面剔除並使用水泥砂漿（塗料）粉刷及防水塗料或黏貼磁磚處理者，得就已修繕範圍申請補助，惟僅裝設防護網、敲除劣化外牆飾材、塗漆或外牆美觀等類似者非屬本補助實施計畫之處理行為不予補助。**
- 三、**施工期間應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參、申請期間：

- 一、自公告之日起至**11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止**。
- 二、本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預算額度時，本局得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但本局另有預算得支應時，得公告延長受理補助之申請，補助迄預算用罄為止。

肆、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應檢陳第陸點規定之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以郵寄或親送至本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5 樓）收發，採郵寄者信封請註明「**115 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申請」，收件順序以郵戳或本局收文戳為憑，逾期則不予受理，同時提出之申請案則依序以「一、郵戳。二、本局收文戳。三、使用執照年度較小者。」為受理順序。
- 二、申請案檢陳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局函文通知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 三、申請期間如預算已用罄，則未補助之申請案件原件退回。

伍、補助金額：

本案補助金額係以實際修繕金額覈實補助，**單價以最高新台幣 4,500 元/平方公尺（補助面積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及總補助金額以最高 30 萬為上限。**

註：

1. 同一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於申請期間，**不論補助金額多寡均以申請一次為限。**
2. 於 113 年或 114 年已向本局申請並核准補助之修繕位置，115 年度不得再次提出**同一位置之申請。**

陸、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正本（附件一）。
- 二、註明拍攝日期之修繕前、後現場外牆照片正本(附件二)。
- 三、領據正本(附件三)。
- 四、切結書正本(附件四)。
- 五、修繕廠商開立予申請組織 113、114、115 年度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統一發票影本。
- 六、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至本局建築管理處網頁列印之執照明細。
- 七、現任且任期未屆滿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區公所報備函文影本。
- 八、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 九、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註：申請文件應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大小章，附件一至四請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網頁」（網址：<http://build.kcg.gov.tw/>）下載

- 柒、其他補助須知事項：申請人/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衝突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